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1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 2004 年 11 月 17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夏侯雅伯先生致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沃尔夫冈·特劳特魏因（签名）



**2004 年 11 月 19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4 年 11 月 17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致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信**

在规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波斯尼亚的存在和欧洲联盟（欧盟）在波斯尼亚的军事行动方面均已取得进展，对此我表示欢迎。本函确认北大西洋联盟打算如何根据北约所作决定以及与欧盟进行广泛接触的结果，对此作出贡献。

我们商定，北约和欧盟都可以利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全部权力。我确认北约将根据 2004 年 6 月《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公报》和我向你通报的北约其他决定采取行动。因此，北约萨拉热窝总部的首要任务将是在防卫改革方面提出建议，尤其是协调和平伙伴关系方面可能的活动。北约萨拉热窝总部将同计划中的欧盟部队特派团密切协调，也执行某些行动支助任务：在确保部队保护的同时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在拘留被控犯战争罪的人方面，支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同欧盟交换情报。北约只有在执行任务所必需时，包括为保护部队的目的，才会通过高级军事代表行使权力。北约萨拉热窝总部还将评估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所述的、同上述任务相关的目标的进展情况。兹附上伊斯坦布尔公报相关内容摘录（见附文）。

我的理解是，欧盟部队将根据 2004 年 7 月 12 日理事会第 11226/1/04 号联合行动和你已向我通报的欧盟其他决定采取行动。因此，北约认识到，设想的欧盟部队特派团将享有充分的权力，通过其部队指挥官加以行使，发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明确规定的各项作用，监测《框架协定》军事方面的执行情况，评估及处理各方不遵守协定的问题。这样，欧盟部队就将发挥《代顿协定》发挥的稳定和平的主要作用，北约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商定，已被指定为欧盟部队行动指挥官的欧洲盟军副最高司令将负责确保有效落实北约和欧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项行动任务之间的划分安排。

北约总部和欧盟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方面，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鉴于稳定部队特派团或欧盟部队特派团目前可能负债或将来可能负债，北约和欧盟将分别就此进行技术讨论：稳定部队的任何负债均应继续由北约负责，北约不对欧盟部队的负债负责。

经商定，本函抄送安全理事会主席。

**夏侯雅伯（签名）**

## 附文

### 参加2004年6月2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北大西洋理事会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发表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公报摘录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安全局势有了积极发展，所以，我们决定在今年年底前结束北大西洋联盟成功的稳定部队行动。欧洲联盟准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该国部署一支新的、有特色的、经联合国授权的、有力的特派团，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期盼继续密切合作。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长期政治承诺一如既往；设立一个北约总部，将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该国的剩余军事存在。北约萨拉热窝总部的首要任务是就防卫改革提出建议，亦将采取某些行动支助任务，例如：在确保部队保护的同时进行反恐怖主义工作；在财力和能力许可范围内，在拘留被控犯下战争罪的人员方面，支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同欧洲联盟交换情报。代顿/巴黎协定作为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与稳定的基础，依然有效。

---